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相 對 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田麗美

相 對 人 吳鶴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6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5萬8,164元或同面額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37萬4,49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7萬4,491元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7日，邀同相對人吳田麗美及吳鶴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詎豐鵬公司自112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積欠之本金137萬4,491元及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而吳田麗美、吳鶴鵬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經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豐鵬公司及吳鶴鵬已因存款不足而跳票，其等信用卡帳款亦發生催收及呆帳，可知相對人負債金額已高且無力償還，若不即時聲請本院實施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聲請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強

0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99年度甲類第4期中  
02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准對相對人之  
03 財產，在137萬4,49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  
06 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得  
07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08 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者，假扣押制度乃為  
09 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  
10 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  
11 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3 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14 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  
15 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6 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17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18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  
19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  
20 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1 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  
22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23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9  
24 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

25 三、經查，聲請人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聲請人提出授信  
26 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  
27 息日查詢為證，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至  
28 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未能依約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另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30 中心查詢結果，吳鶴鵬最近3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  
31 者，有50萬元之支票1張，豐鵬公司最近3年內之退票未辦理

01 清償註記者，有46萬元之支票1張，吳田麗美之信用卡戶帳  
02 款，有遲延5個月至未滿6個月，全額未繳；吳鶴鵬之信用卡  
03 戶帳款，則有遲延6個月以上，全額未繳等情事。聲請人所  
04 為釋明已足使本院就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  
05 信其大概如此，故聲請人日後對相對人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並非全未釋明，縱釋明仍有不足，聲  
07 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則其釋明之不足得由擔保補足之，是  
08 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  
09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裁定相  
10 對人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1 押。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13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筆隆

21 附註：

22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  
23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4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25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